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金王”、“公司”）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，青岛金王股票于2016年7月22日开市停牌。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25.62元/股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（2016年6月23日）收盘价格为26.31元/股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6年6月23日至2016年7月21日期间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2.62%，同期深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）的累计涨幅为6.42%，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累计涨幅为6.03%，同期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累计涨幅为6.50%。

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即剔除深证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6）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代码：399101）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制造业指数（代码：399233）因素影响后，青岛金王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%，无异常波动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